

#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**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：**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，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备案，并签发立项或否决意见书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（四）战略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或独立董事）主持。**

**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**

**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**

**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**

**第十四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亦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**

**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**

**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**

**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**

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